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sup>(2)</sup>.....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的截止時間<sup>(3)</sup>.....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根據白表 eIPO 服務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

的截止時間<sup>(4)</sup>.....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繳清

白表 eIPO 申請股款的截止日期.....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登記認購申請截止時間.....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sup>(5)</sup>.....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三)

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下列各項的公佈：

- 發售價；
- 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
- 公開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及
- 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

通過不同途徑公佈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一節).....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

在[www.unioniporesults.com.hk](http://www.unioniporesults.com.hk)以「按身份證號碼查詢」功能

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

寄發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股票或

將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sup>(6)</sup>.....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

寄發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

退款支票<sup>(6)(7)</sup>.....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

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指香港本地時間。有關全球發售安排的詳情(包括有關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 (2) 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辦理申請登記。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惡劣天氣對申請截止日期的影響」一節。
- (3) 申請人如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如何作出申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4) 閣下於截止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可於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登記認購申請截止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程序，繳清申請股款。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 (5) 謹請留意，預期定價日(即決定發售價的日期)約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三)，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一日(星期日)。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會失效。發售價或會定為低於公開發售之本公司股份申請人應付每股最高發售價3.90港元，本公司股份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3.9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而多繳申請款項會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述退還。
- (6)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註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或我們指定的另一股票／退款支票寄發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他人代領。公司申請人如選擇派人領取，則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由公司發出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申請人和授權代表(如適用)必須在領取時出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認可的身份證明。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其後會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倘申請人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有關股票(若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及／或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其他詳情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僅在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預期約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有關以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安排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如何作出申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7)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成功申請但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將獲退還多繳股款。

有關全球發售安排的詳情(包括公開發售的條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